

证券代码：874116

证券简称：托普轮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16	托普轮胎	2024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

为完善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召开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、科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，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

为明确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

及运作程序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》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，提高对外投资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结合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》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护公司财产安全，降低经营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》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所发布的相关规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》

为进一步加强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收购人、资产交易对方、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及公司在股票发行、并购重组、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（以下简称承诺）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85 号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1 号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0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江苏省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66号，联系电话：15961927566，联系人：陈荣华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